宏泰人壽

資產守富傳承 減輕照護負擔 滿福雙寶！

宏泰人壽滿福雙寶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TU)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備查文號：113年1月15日 宏壽傳字第1130000075號

宏泰人壽尊重生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奉准備查文號：87年10月8日 (87)宏壽精字第358號
修訂文號：107年9月14日 依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保障增值

保障與增值兼顧，及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增值回饋的機會，留愛家人。

分期定期給付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註1)，安心守護家人。

尊重生命提前給付

生命經專科醫師判斷不足六個月時，可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註2)

特定疾病保險金整筆給付

診斷確定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給付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5%。(註3)

註1：要保人可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給付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二十年。其他相關規範請詳閱保單條款內容。
註2：本公司同意批註於本保險保險單後，始生效力。在批註條款契（附）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的生命經專科醫師依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且出具書面証明者，被保險人經要保人同意後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申請金額最高為當年度身故保險金之百分之五十，且被保險人可向本公司申領之「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註3：詳本商品簡介頁3「名詞解釋」。

案例說明 1

假設4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滿福雙寶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TU）」2年期，基本保險金額200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為547,000元，若以轉帳扣繳，可享1%保費折減，另加上高保額折減1%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36,060元。
假設爾後宣告利率(註1)皆維持2.35%不變，試算結果如下：
【投保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當年度末解約金 A	當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B	當年度保價金(註2) C	當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當年度末解約金 A+C	當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B+D	特定疾病保險金 (限給付一次)
1	40	536,060	311,777	748,264	5,611	10,100	317,388	758,364	100,597
2	41	1,072,120	711,092	1,516,997	18,375	29,400	729,467	1,546,397	101,938
3	42	1,072,120	717,330	1,530,304	31,534	50,454	748,864	1,580,758	103,297
4	43	1,072,120	722,821	1,979,400	45,044	92,513	767,865	2,071,913	104,674
5	44	1,072,120	825,376	1,958,800	58,932	118,881	884,308	2,077,681	106,069
6	45	1,072,120	968,360	1,938,400	73,192	145,046	1,041,552	2,083,446	107,483
7	46	1,072,120	985,197	1,918,200	87,833	171,012	1,073,030	2,089,212	108,915
10	49	1,072,120	1,006,009	1,859,000	134,078	247,763	1,140,087	2,106,763	113,328
31	70	1,072,120	1,122,399	1,493,000	557,036	740,962	1,679,435	2,233,962	149,629
41	80	1,072,120	1,134,510	1,344,800	803,284	952,179	1,937,794	2,296,979	170,805
51	90	1,072,120	1,114,100	1,211,400	1,058,326	1,150,755	2,172,426	2,362,155	194,994
60	99	1,072,120	1,102,800	1,102,800	1,321,028	1,321,028	2,423,828	2,423,828	219,789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00歲)			1,102,800		1,321,028		2,423,828		

註1：宣告利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客戶服務中心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
註2：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當年度保價金」係指次一保單年度初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案例說明 2

以上案例為例，假設被保險人於80歲身故，身故保險金一次給付金額2,296,979元，假設選擇20年分期定期給付（指定比例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註1)為1%，其每年分期定期保險金申領狀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分期定期給付年度	1	2	3	... ...	20	合計
分期定期保險金（每年）	126,028	126,028	126,028	... ...	126,028	2,520,560

註1：「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之利率為準。
註2：本案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計算與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利益摘要

完整商品給付內容及條件請詳保單條款內容。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時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可選擇以下二種之一方式：(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2) 抵繳應繳保險費。
二、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者，可選擇以下四種之一方式：(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2) 抵繳應繳保險費；(3) 儲存生息；(4) 現金給付。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則本契約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且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本公司不再負其他保險金之給付責任。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選擇「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則本契約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且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本公司不再負其他保險金之給付責任。
※門檻比率表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0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門檻比率	210%	180%	160%	130%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門檻比率	120%	105%	100%	

■ 特定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疾病」時，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

投保利益摘要 <接續前頁>

前項「特定疾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之下列二款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名詞解釋

■ 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 當年度保險金額

(1) 第一至三保單年度：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2) 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金額。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1)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2) 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特定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生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發生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第一至二目所定義之疾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基本保險金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持續生效三十日以後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1) 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2) 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投保規則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額規定：30萬元~6,000萬元。

■ 投保規範：

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最低基本保險金額	最高基本保險金額
2年期	02ITU	0歲~未滿15足歲	30萬元	69萬元
		15足歲以上~70歲		6,000萬元

■ 保費折減：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3) 高保額：單件主契約投保金額達180萬元（含）以上，享有保險費折減1%。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可附加定期型或終身型附約（不開放附加豁免險種），其繳費年期不受限制。（註：主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效力終止後，所附加附約續保權益，將可能因附約條款約定而有所變動。）

■ 體檢規定：

(1) 投保本險種，以投保金額之1倍計算，適用以下之免體檢保額表

投保年齡	免體檢保額
65歲(含)以下	≦6,000萬元
66歲~70歲	≦3,000萬元

(2) 投保本公司各類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另應參照【利率變動型商品體檢規則】辦理。

(3) 附加附約時，請參照該附約【投保規則】及【一般通則】辦理。

■ 特殊規定：

(1) 本險投保額度係以基本保險金額之0.2倍計算，並列入「壽險保額」之累計。

(2) 本險不可使用信用卡繳費。

(3)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一般通則（惟投保身分或職業限額不受限制）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68.89%	69.83%	70.61%	68.51%	68.87%	69.47%
10	78.53%	78.91%	78.18%	78.18%	78.26%	77.59%
15	75.90%	75.56%	73.46%	75.75%	75.46%	73.31%
20	73.35%	72.15%	69.33%	73.39%	72.67%	69.07%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12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12年度平均值為1.59%）。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2年期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0	1,295	1,165	9	1,551	1,390	18	1,836	1,658	27	2,175	1,974	36	2,559	2,349	45	3,000	2,785	54	3,534	3,302	63	4,116	3,913
1	1,323	1,190	10	1,580	1,415	19	1,868	1,689	28	2,215	2,011	37	2,603	2,393	46	3,054	2,838	55	3,600	3,365	64	4,178	3,989
2	1,351	1,215	11	1,612	1,445	20	1,900	1,720	29	2,255	2,048	38	2,647	2,437	47	3,108	2,891	56	3,666	3,429	65	4,240	4,065
3	1,379	1,240	12	1,644	1,475	21	1,939	1,756	30	2,295	2,085	39	2,691	2,481	48	3,162	2,944	57	3,732	3,493	66	4,350	4,143
4	1,407	1,265	13	1,676	1,505	22	1,978	1,792	31	2,339	2,129	40	2,735	2,525	49	3,216	2,997	58	3,798	3,557	67	4,460	4,220
5	1,435	1,290	14	1,708	1,535	23	2,017	1,828	32	2,383	2,173	41	2,788	2,577	50	3,270	3,050	59	3,864	3,621	68	4,570	4,297
6	1,464	1,315	15	1,740	1,565	24	2,056	1,864	33	2,427	2,217	42	2,841	2,629	51	3,336	3,113	60	3,930	3,685	69	4,680	4,374
7	1,493	1,340	16	1,772	1,596	25	2,095	1,900	34	2,471	2,261	43	2,894	2,681	52	3,402	3,176	61	3,992	3,761	70	4,824	4,451
8	1,522	1,365	17	1,804	1,627	26	2,135	1,937	35	2,515	2,305	44	2,947	2,733	53	3,468	3,239	62	4,054	3,837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承保保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並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宣告利率而訂。該利率係本公司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21%，最低12.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險單預定利率，故辦理保險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險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核保結果與正式保單與契約條款記載為準。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穩健・誠信・關懷 —您專屬的保險專家